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2558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欧派克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11号(增设1处经营场所,具体为: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广福路46号5、6幢)

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: 匕首; 刀柄